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約聘營養師 紀曉璇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727

電子信箱：chi761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113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例假日安心午餐券兌換重要事項之再次提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學校配合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加強宣導學生務必攜帶「數位學生證」至超商兌換；如遇學生證毀損或遺失重辦者，請提醒學生於領取新卡後，主動至學校辦理登記。

（二）學生於換卡期間若暫無學生證可使用，請提供「安心午餐券臨時卡」供其暫時兌換使用。

（三）請落實於多元兌換平台（MEP、餐食兌換平台）進行學生安心午餐券方案設定，如有相關設定問題可洽詢悠遊卡公司。

（四）如有安心午餐券相關公告，請提醒各班導師協助確實轉知學生。

二、請五大超商協助配合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現場如遇學生證無法感應，請學生提供學號及卡號，以



手動輸入方式進行兌換；如仍無法兌換，請店員拍學號及卡號照片回傳後予以協助兌換。

(二)如學生未攜帶卡片，請優先請其提供學號及卡號以手動輸入兌換；若學生無法提供相關資訊，請其現場填寫臨櫃兌換單後再行兌換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 2025/12/04 文
交 16:06:51 换 章

裝

訂

51

線